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92

甲方(采购人)：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聚力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丘师范学院低空智能网联产业学院项目，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

附件 5：采购文件

附件 6：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货物或设备名称、技术参数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附件 1：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合同价款的组成：为货物（设备）从生产厂家至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保修、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等费用。

三、货物或设备质量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一致。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设备没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需符合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3.货物或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并要求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6月20日前将货物或设备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2.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验收前发生的货物或设备损坏等风险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完整有效，甲方认为必要时须开机运行验证，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后提交书面测试报告及调试记录。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前告知甲方安装设备所需的详细条件，甲方应在设备到

达指定地点前，提供给乙方具备正常安装施工的时间和施工环境。

3.乙方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把废弃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4.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就使用问题随时向乙方咨询，乙方需及时进行有效指导。培训场地：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六、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到货验收:货物或设备运抵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核验(外观、包装、型号、数量、备件及资料)，签署《开箱到货验收单》。提出异议时间：从验收之日起 1 周内。不符约定或外观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 7 日内更换补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或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满 30 天，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八、履约保证金

1.金　　额：乙方应在成交后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3% (¥29604.00)的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乙方通过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3.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4.退还时间：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本项目全部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承诺如下：

1.培训与交付

①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甲方指定。

②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 软件平台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升级包含现场技术支持。

2. 故障响应与维修

① 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在 1 小时内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解答技术问题。

② 乙方在 4 小时内明确维修响应并指派工程师。

③ 如需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④ 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性能备机，确保教学或实验不中断。

⑤ 因乙方制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3. 主动巡检与保养

①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主动上门保养服务（含寒暑假），内容包括硬件清洁、软件优化、性能检测。

②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系统级巡回检修，重点针对集群仿真平台、自动驾驶无人车平台等核心设备。

③ 质保期届满前 1 个月内，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4.备件与备机保障

① 乙方在郑州市备件库针对本项目主要设备每种常备不少于 2 台备用机。

② 质保期内更换零部件所需费用（含人工、运输）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四次主动上门保养服务。

2.质保期后，软件平台终身免费升级，硬件优惠升级；接到报修请求 4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

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质保期后，乙方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有效维修服务，损坏的零件按最优惠的厂价提供。

4.质保期外，乙方除免费维护外，还向甲方提供新的产品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对损坏的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5）质保期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损坏部件的成本费。

（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公司名称：河南聚力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瀚海北金 A 座 23 层 23011 室

电话/传真：0371-68898828 联系人：徐丽 15238669994

电子邮件：871187675@qq.com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 天）应按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逾期 七 天 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生产的，并具有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商丘市梁园区）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诉讼。

3.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中原路 55 号

电话：0370-30576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时间：2026年5月20日

乙方：河南聚力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瀚海北 A 座 23 层 23011 室

电话：0371-68898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

账号：371907638610601

时间：2026年5月20日